

关于 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选派工作即将陆续启动申报工作，为便于各学院、各位教师有计划、有准备地参与派出工作，现就做好我校 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出国留学项目”选拔及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介绍

1.项目简介：为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家急需的拔尖创新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选派出国留学人员。2020 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 3500 人。

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

被录取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2.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

3.资助方式：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二、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人员选拔办法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应为校本部和在京附属医院在编在岗教师(其中校本部为一线教师), 除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外, 还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2.本科毕业应在校工作满五年, 硕士学位毕业在校工作满两年, 博士学位毕业不做来校工作时间要求。

3.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研究课题, 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4.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 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 亦可申请, 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 如往年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 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WSK/TOEFL/IELTS 等考试, 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5.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参照2019年项目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具体要求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路径为首页--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专栏--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二) 申请类别及要求

1.高级研究学者:

(1) 留学期限为3-6个月。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

(3) 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②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2.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人员）：

（1）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2）访问学者申请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博士后申请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三）校内申报程序

1.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即日起均可向所在二级单位申报。

2.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含单位重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2020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人员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前将该登记表报送至校人事处技术干部科（盖公章）。

3.经学校批准后申报人员可办理申报手续。申报人员须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请在 **2020 年 1 月 5 日** 前完成网上申报。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须按规定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具体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提交至二级单位。

二级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对申请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于

2020年1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提交至人事处技术干部科, 所签署的推荐意见的电子版请发送至 bucmrenshichu@163.com 。

4.校人事处在网上系统中审核, 并于**2020年1月13日前**完成上报工作。

5.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录取结果, 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申请人的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6.2020年3月下旬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四) 派出与管理

1.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1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 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3.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本校汇报留学成果。

4.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 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五) 文件查阅

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留学项目、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

留学人员遴选简章（2020 年遴选简章尚未发布，参照 2019 年简章执行）、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使用简介、应提交的材料和说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等材料均可在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查询[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月、马文昊

联系电话：53912475

联系地址：良乡校区后勤综合楼 413 办公室

附件：《2020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
项目人员登记表》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2019 年 12 月 10 日